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秋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33004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之簡稱一覽表1份（31847211\_1133004774\_1\_ATTACHMENT1.ods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之簡稱一覽表」，並自  
113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3年6月1日起，本府教育局所屬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」更名為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」，簡稱「家庭教育中心」；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」於同日成立，簡稱「青年局」，爰修正旨揭一覽表，以利參用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之簡稱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22 文  
交 16:04:08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